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9.77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飞天联合23.3482%的股权。《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谢春生先生因担任飞天联合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公告》(2016-00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谢春生先生因担任飞天联合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26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在北京与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及段世平、肖业平、马馨睿、周彬、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辉煌科技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9.773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飞天联合23.3482%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议和批准。

3、因公司董事谢春生先生担任飞天联合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70号1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11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046号1号楼120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09、3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世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4996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段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1407室。

6、肖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7、马馨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72601号。

8、周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2号万柳光大家园3楼0906号。

9、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区2号楼C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小兵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企业孵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09、311室

(3)法定代表人:段世平

(4)成立时间:2011年4月

(5)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4996万元

(6)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94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140,663.19	63,762,124.96
负债总额	19,258,377.92	5,677,563.59
净资产	54,882,285.27	58,084,561.37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770,486.00	7,237,038.17
营业利润	-2,340,968.24	-1,030,915.14
净利润	-2,407,185.24	-1,030,915.14

备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段世平	700.0000	51.42%	段世平	700.0000	44.0998%
肖业平	172.6983	12.68%	肖业平	172.6983	10.8800%
马馨睿	50.0000	3.67%	马馨睿	50.0000	3.1500%
周彬	36.6029	2.69%	周彬	36.6029	2.306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6	22.8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6078	23.348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3.6115%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2448	4.2364%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220	6.2761%
			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073	2.0920%
合计	1,361.4996	100.0%	合计	1,587.3094	100.0%

4、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溢价,主要是因为公司看好飞天联合火车车载WiFi及航空WiFi的业务发展前景,并参照同行业移动互联网公司的估值而确定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辉煌科技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飞天联合注册资本59.773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飞天联合的资本公积金。辉煌科技对飞天联合的投资款全部以货币现金支付,并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在满足付款的先决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飞天联合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次交易划款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前,由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一名新的董事进入飞天联合董事会,并对飞天联合章程及时作出相应修订。

3、在本轮投资完成后,飞天联合拟引入民航方面、航空公司、券商/做市商作为战略投资方,由飞天联合原股东肖业平、马馨睿、周彬、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不超过13%的股权,其中民航方面与航空公司按照本轮投后估值各受让不超过5%的股权,券商/做市商按照不低于本轮投后估值受让不超过3%的股权。该项安排拟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各原股东具体转让比例另行约定。

4、为了有效激励飞天联合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或本次增资过程中(视本次增资的具体进度而定),飞天联合股东段世平、肖业平、马馨睿一致同意参照飞天联合净资产价格转让不超过15%的股权给拟成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拟成立的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16年3月31日。

5、段世平、肖业平、马馨睿、周彬承诺:除上述3、4项股权转让之外,非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上市之前不再转让所持飞天联合股权。

6、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对其违约所致的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以确保相对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救济及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各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终止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获得内部批准及/或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辉煌科技履行完全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飞天联合引入了民航及航空方面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航空WiFi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辉煌科技“大交通WiFi”战略的推进。

目前,由于航空WiFi和火车车载WiFi仍处于试点发展阶段,还未大面积的推广运营,与成熟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的风险。特别是国内航空、铁路领域行政壁垒较多,政策因素影响大,可能存在市场开放慢于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合并财务报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飞天联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4996万元,股本结构及出资比例为:段世平占注册资本的51.42%,辉煌科技占注册资本的22.83%,肖业平占注册资本的12.68%,北京首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21%,马馨睿占注册资本的3.67%,周彬占注册资本的2.69%,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0%。

2、飞天联合股东拟对外转让飞天联合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肖业平、马馨睿、周彬、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拟转让给民航方面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5%的飞天联合股权,拟转让给航空公司不超过5%的飞天联合股权,拟转让给券商/做市商不超过3%的飞天联合股权。其中转让给民航方面、航空公司的估值以2016年1月26日公司对飞天联合增资后的投后估值计算,转让给券商/做市商的估值以不低于2016年1月26日公司对飞天联合增资后的投后估值计算,具体转让比例各方另行约定,并拟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

(2)段世平、肖业平、马馨睿合计拟转让不超过15%的飞天联合股权给拟成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转让价格参照飞天联合净资产确定,具体转让比例另行约定。

鉴于引入民航及航空公司作为战略投资方,对于飞天联合未来航空WiFi业务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引入券商/做市商方面的股东有利于加速飞天联合的境内IPO或新三板或其他资本运作;成立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有利于激励飞天联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实现飞天联合的快速发展。基于以上原因,辉煌科技决定放弃与上述28%的股权相关的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拖带出售权等权利。

二、飞天联合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层

(3)法定代表人:段世平

(4)成立时间:2011年4月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4996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段世平	700.0000	51.42%
肖业平	172.6983	12.68%
马馨睿	50.0000	3.67%
周彬	36.6029	2.6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6	22.8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0%
合计	1,361.4996	100.00%

(8)飞天联合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03,858.62	63,762,124.96	74,140,663.19
负债总额	5,362,066.11	5,677,563.59	19,258,377.92
净资产	8,041,792.51	58,084,561.37	54,882,285.27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46,601.95	7,237,038.17	19,770,486.00
营业利润	-1,705,232.04	-1,030,915.14	-2,340,968.24
净利润	-1,707,489.01	-1,030,915.14	-2,407,185.24

注: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说明

1、本次拟引入的民航及航空公司作为战略投资方,对于飞天联合未来航空WiFi业务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如不放弃本次的优先受让权,辉煌科技需支付约4,780万元的受让款;

2、本次拟引入的券商/做市商方面的股东有利于加速飞天联合的境内IPO或新三板或其他资本运作,如不放弃本次的优先受让权,辉煌科技需支付约不低于1,434万元的受让款;

3、成立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有利于激励飞天联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实现飞天联合的快速发展,如不放弃与此相关的优先受让权,以飞天联合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辉煌科技需支付856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辉煌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受让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春生先生因担任飞天联合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其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相关权利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辉煌科技本次放弃飞天联合相关权利,有利于飞天联合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辉煌科技“大交通WiFi战略”的顺利推进。

本次对民航及航空公司、券商/做市商的股权转让参考了飞天联合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价格;对员工持股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了员工的支付能力及对飞天联合未来发展的贡献,参考了飞天联合净资产的价格,以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辉煌科技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辉煌科技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放弃飞天联合股权的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拖带出售权等权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飞天联合的战略发展,不影响辉煌科技在飞天联合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

七、备查文件

1、《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3.00 元代表议案三,4.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 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 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in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1日至2月1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选举姜岩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张圣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审议选举姜岩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选举张圣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选举姜岩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张圣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